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市民活动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四季青镇2026年“文化四季”全年特色文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四季青镇2026年“文化四季”全年特色文化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海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（本项目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，无其他相关企业，故此条不适用。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